

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

（一）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27.15	4,181.80	43,899,576.60	416.14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-	22.11	-	14.00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-	-	-	-
	三、保险经纪	-	-	-	-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17.55	3,677.06	43,100,810.00	79.89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0.01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9.60	482.63	798,766.60	322.25

备注：

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（二）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付率 (%)
1	农银人寿金穗 交通意外伤害 保险	商业银行类保 险兼业代理	农业银行	在售	17.55	3,722.86	43,100,810.00	0.30	6.79%

备注：

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，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。
2. 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
6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7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（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）÷（再保后已赚保费）。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。

（三）典型理赔案例

投保人 F 女士为女儿投保《农银智盈天下终身寿险（万能型）》、《农银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D 款）》、《农银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（C 款）》和《农银意外伤害保险（C 款）》。

2023 年 8 月，被保险人意外溺水身故，客户家属拨打客服热线进行报案。我公司理赔工作人员在接到报案后，主动与客户家属取得联系，指导客户收集理赔申请资料。在客户提交理赔资料的第二天，公司便赔付了身故保险金 40 余万元。